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鄭新榮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被上訴人 泰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琳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8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39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，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。是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縱令該價額於訴訟進行中發生變

動，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，不得再行變更，此於第二、三審甚至再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亦無不同。至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係指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3條關於勞工或工會起訴、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規定，此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屬二事。職是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雖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權利存續期間最長以5年計算，異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最長以10年計算之規定，依上說明，法院仍應按起訴時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16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民國108年4月3日起訴（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），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上訴人為61年2月24日出生，算至其於65歲經強制退休時止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尚有18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不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計算，上訴人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0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元/月×12月×10年）。

(二)原審判決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被上訴人不服，於109年1月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之同年4月2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上訴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4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780元，被上訴人僅繳納3萬6390元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應補繳3萬6390元。

(三)本院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見聲明上訴狀），其上訴利益亦應為480萬元，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2,780元，惟上訴人係於勞動事件法109年1月1日施

01 行後之110年3月22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關於上訴裁判費之徵
02 收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03 故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2萬4260元(計算式：72,780元×
04 1/3=24,260元)；然上訴人僅於110年3月22日繳納1萬2380
05 元，尚應補繳1萬1880元（即24,260元-12,380元=11,880
06 元）。

07 (四)茲命上訴人、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上訴
08 人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11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
12 法 官 洪 堯 讚
13 法 官 蔡 秉 宸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其
17 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趙郁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